

2003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8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在刊登選舉結果後或在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7 章，附屬法例 A）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 "候選人繳" 之前加入 "每名"；

(b) 在第 (3) 款中，廢除 "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發還有關候選人，而由他人代" 而代以 "每名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發還有關候選人，而由他人代每名"。

3. 在提名書上簽署的提名人的數目及資格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其提名書須由最少" 而代以 "在符合第 (1A) 款的規定下，其提名書須由"；

(b) 加入——

"(1A) 為施行第 (1) 款，可在某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的人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 20 名。"；

(c) 在第 (2) 款中，在 "第 (4)" 之後加入 "及 (5)";

(d) 在第 (3) 款中，在 "第(4)" 之後加入 "及 (5)";

(e) 在第 (4)(c)(B) 款中，廢除在"本款"之後而在 "其他"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第 (5) 款的規定在多於一份其他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

則除了他在該等其他提名書之中最先交付的一份之上的簽署外，他在該等";

(f) 加入——

"(5) 凡為第 (1) 款的目的而在某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的人（屬有資格在該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者）的數目已超逾該款所規定的人數，則已在該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但其簽署屬超逾規定人數的人可在另一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而——

(a) 該人在該另一份提名書上的簽署，不得僅因他之前曾在首述的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而無效；而

(b) 如他違反本款或第 (4) 款的規定在多於一份其他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則除了他在該等其他提名書之中最先交付的一份之上的簽署之外，他在該等其他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3年5月13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7章，附屬法例A）（"主體規例"）。

2. 第2條修訂主體規例第4條，闡明由每名候選人或代每名候選人繳存的選舉按金，須在該名候選人取得有效選票總數的5%的情況下退回。

3. 第3條修訂主體規例第7條，規定選區的提名書須由10名人士以提名人身分簽署，但提名人人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0名。提名書上超過規定的10名人數的提名人可在另一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